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6期（总第37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政发〔2022〕10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2〕43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政策(40条)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4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35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6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零工公寓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37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政发〔2022〕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市政府办公厅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

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需于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四）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原则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理念，采取制定标准、优化流

程、强化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市司法局应当严格审查论证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五）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9月、10月底前，市、区县分别对本级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六）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年10月、11月底前，市、区县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

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七）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

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十一）健全监管规则。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

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二）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县政府要及时组织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四）做好工作衔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要积极主动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

接，指导区县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

（十五）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2022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可参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 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2〕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交通强国样板城市，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鲁政字〔2021〕1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强省会”战略重大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突出互联互通的发展方向和人民满意的发展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交通强国建设部署，加快建立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共建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全面提升设施供给能力、运输服务能力、行业治理能力，推动交通高质量发展，助力济南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1. 引领发展，当好先锋。坚持交通提前布局的工作方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省会经济

圈（济南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以交通引领重点片区和产业发展，拉开城市发展框架，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当好开路先锋。

2. 服务出行，人民满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交通的基础性、服务性作用，将便民、利民、惠民作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3. 统筹协调，适度超前。坚持“大交通”理念，统筹“铁陆空地水”多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省会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坚持交通适度超前发展原则，完善基础设施布局，释放交通运输发展动力。

4. 安全可靠，绿色低碳。贯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提高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强交通领域污染防治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建设低碳可持续交通运输体系。

5. 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交通运输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提高行业要素生产率；积极推广应用

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推动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交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交通强国样板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培育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连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的核心节点作用更加突出，打造中国北方新动能增长极，陆海联动战略支点充分显现，成为面向亚太、链接亚欧的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打造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

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形成。加快构建“一轴二廊三通道”的综合交通主骨架，国际、城际、市域、城市4张交通网更加完善，济南国际陆港基本建成，力争建成4F级国际机场，高速（城际）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突破500公里，高速公路里程940公里，小清河航道建成投用，建成1000吨级泊位14个，城市轨道运营及在建里程279公里，新建城市道路700公里，加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拥堵指数下降15%，基本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引领、轨道交通为骨架、道路交通为经脉、水路交通为补充、以交通枢纽为支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品质大幅提升。初步实现“123”客运通达网（省会经济圈内城市1小时通达、省内主要城市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和“123”物流网（省内1天送达、国内2天

送达、国际主要城市3天送达），欧亚班列年开行数量1000列以上；初步建成市域、市区两个“1小时交通圈”，基本达到主城区15分钟、建制镇30分钟进高速公路，主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保持100%等服务指标。

综合交通运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交通行业实现绿色集约发展，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营运车辆、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持续下降，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辆占比持续提升；智慧交通技术平台和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有效推进，运输服务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高效快速反应的应急体系基本形成；行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综合交通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交通运输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全民共建共享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力争在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样板城市的基础上，显著增强济南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基本建成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有力支撑我市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省会实际，构建“3+21”指标体系。

二、打造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坚持交通“先行官”定位，加快完善综合交通主骨架，重点提升国际、城际、市域、城市4张交通网的设施供给能力，构建以综合运输通道为骨干、以国际空港枢纽和济南国际陆港为核心支点、以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完善“一轴二廊三通道”综合

交通主骨架。立足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一轴一廊”（京津冀—长三角主轴路径2、京藏走廊路径2）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一字型”大通道布局，统筹做强3条射线通道，增强对省会经济圈乃至更大区域的辐射能力，构建覆盖全市、辐射周边、畅达全国的“一轴二廊三通道”综合交通主骨架。

1. “一轴”。京沪综合运输通道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确定的“京津冀—长三角主轴路径2”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济南北向连接京津冀，南向连接长三角乃至连通全球的主廊道。要推动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跟踪关注京沪新技术展望铁路规划研究情况，预留通道，进一步完善通道设施供给。

2. “二廊”。沿黄“一字型”综合运输通道是济南西向经郑州至西安、兰州、西宁进而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东向连接滨州、东营通达渤海进而辐射东北亚的主廊道。要重点推进济郑高铁、济滨铁路、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小清河复航等项目建设，加密流域内运输机场航班、航线，畅通黄河流域陆海双向开放大通道，推动沿黄地区互联互通。青银综合运输通道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确定的“京藏走廊路径2”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济南东向对接海上丝绸之路，西向连通华北地区，延伸至山西、宁夏、甘肃等内陆腹地的主廊道。

要推动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通道组织效能。

3. “三通道”。济南至冀南地区的西向综合运输通道是济南西向带动聊城、德州，进而联动邢台、邯郸、长治等内陆腹地的关键通道，要加快推进聊泰铁路、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等项目的规划建设，积极发挥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功能。济南至皖北地区的西南向综合运输通道是济南西南向连接济宁、菏泽，进而联动商丘、徐州、淮北等地的关键通道，要推动济南至济宁铁路、济微高速公路等项目规划建设，着力提升省会经济圈与鲁南经济圈、皖北地区的联动水平。济南至苏北地区的东南向综合运输通道是济南带动临沂等鲁南经济圈东部区域，进而衔接连云港等江苏沿海城市的关键通道，也是济南融入京沪辅助通道衔接长三角的重要支撑。要推动济莱高铁、胶济铁路至瓦日铁路联络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切实提升枢纽辐射能力。

（二）畅通国际链接，打造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以打造陆海联动战略支点为目标，构建现代化国际空港枢纽，提升遥墙国际机场辐射能级和门户链接能力；高标准建设济南国际陆港，构建河海联运的港口水运体系，增强济南国家物流枢纽服务能力，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培育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打造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

1. 建设现代化国际空港枢纽。围绕遥墙国际机场枢纽扩容增效，构建集多种

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航空枢纽。实施济南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提升机场设施容量。加快推进机场新工作区建设，新建西一、西二跑道及进近系统、滑行道系统以及T2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货运站等基础设施，全力打造“平安、智慧、绿色、人文”4F级国际机场。强化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辐射能力。完善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配套设施，引入济滨铁路、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打造国内领先的“空铁轨路”零距离换乘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扩大机场辐射半径，提高服务品质。增加国际国内航线，提升对外联通度。结合我市对外开放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大配套政策支持，拓展全货机航线，争取开放第五航权，吸引国内外知名航空企业在济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基本形成以覆盖欧美日韩和东盟为主的国际航线网络，提升航空通达时效。推动航空关联产业提质增效。支持临空经济区发展，发挥航空的产业平台功能，培育配套服务产业，加强与新型产业衔接，带动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空港物流等集聚发展。

2. 高标准打造济南国际陆港。加快推动枢纽设施建设，加强铁路港、空港、水港、公路港联动的国际陆港建设，构建联动陆海、服务全国、联通世界的综合性物流枢纽。铁路港方面，实施董家铁路货运中心扩建工程，推进济南欧亚班列集结中心项目建设，增加图定线路，扩大班列覆盖范围，力争2025年“齐鲁号”欧亚

班列年开行数量1000列以上。空港方面，加快航空货运仓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济南机场航空货运保障能力，推动机场年货邮吞吐量突破50万吨。水港方面，建设小清河济南港，打造国内陆（海）河联运集结中心。公路港方面，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提高物流组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构建辐射全省、连通全国的公路骨干运输网络。

拓展国际国内物流通道。充分利用邯济铁路、胶济铁路等设施，培育形成济南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口岸的出境通道；利用京沪铁路等设施，拓展完善济南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的综合物流通道；利用胶济铁路、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等设施，培育与青岛、烟台、日照、天津等沿海港口的物流通道，逐步形成外联港口、口岸，内通腹地的物流网络，增强济南国际陆港的中枢组织功能和资源整合能力。

提高枢纽衔接效能。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小清河济南港疏港铁路规划建设，推动天玑路、荷花路、春晖路、春暄路等骨干路网及片区道路建设。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健全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打造“公铁空水”多式联运示范区。

3. 建设河海联运的港口水运体系。打造河海直达的黄金水道，加快建成小清河23公里三级限制性航道复航工程，打

通济南港至潍坊港羊口作业区的水运航道，形成出海出境新通道；参与推动京杭运河—小清河联通工程，增强内河航道通行能力，扩大通达范围，积极发挥小清河航道在全省“一纵两横、三干多支”航道网中的骨干作用，打造绿色高效的“黄金水道”。

大力开展河海联运。推进济南港规划建设，加快实施主城港区、章丘港区一期工程，建成1000吨级泊位14个，形成“一港二区”总体发展格局，打造山东省内河地区性重要港口；强化济南港与潍坊港等渤海沿线港口的联通协作，积极发展河海直达的多式联运体系，联通国际海运物流通道。

（三）强化城际交通，支撑引领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紧抓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强省会”战略机遇，以打造高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双高通道”为重点，统筹协调普速铁路、通用航空、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高对外交通连通水平，支撑打造“1小时济南都市圈”。

1. 建设“米字型”高速（城际）铁路网。到2025年高速（城际）铁路运营及在建里程显著增加，基本建成“米字型”高速（城际）铁路网。建设济郑高铁、济莱高铁、黄台联络线，加快形成黄河流域“一字型”大通道。规划建设济滨铁路、德商铁路，实现省会经济圈市市通高铁，打造“轨道上的省会经济圈”。谋划研究聊城至泰安至莱芜至京沪高铁辅助

通道、莱芜至临沂、济南至济宁、济南至淄博、济南至雄安等铁路。推动省会经济圈从“互联互通”向“直连直通”转变。研究利用高铁主骨架，依托济青高铁等既有铁路线路，采取增开车次、增加停靠站等措施推进省会经济圈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行，实现对省会经济圈及周边区域的高效覆盖。

2. 提升普速铁路连通深度。推动郭家沟至大石家地方铁路线、聊泰铁路规划建设，谋划研究胶济铁路至瓦日铁路联络线、济西至十二里阁联络线等项目，加强普速铁路网连通。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等项目新改建工程，研究推动小清河济南港疏港铁路规划建设，实施“支线铁路进港进园”工程，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

3. 完善“二环一联十六射”高速公路网。按照完善环线、提升射线、构建联线的思路，新改建高速公路约390公里，加快形成“二环一联十六射”高速网，辐射带动联线周边21个区县发展，促进经济和人员往来。支撑济南都市圈互联互通，完成绕城高速二环线西环段、济南至高青、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等3个续建项目；开工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济微高速公路济南至济宁新机场段、商河至武城、高青至商河、庆云至章丘、济南至宁津、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连接线党家至崮山段等7个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实施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济南至泰

安段、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遥墙机场段、小许家至港沟段、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等6个改扩建项目；推动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南环段、济南绕城高速公路表白寺枢纽至晏城枢纽段改扩建、京沪高速公路殷巷和雪野互通立交及连接线等项目；规划研究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济广高速公路零点立交至槐荫枢纽段改扩建、章丘至钢城高速公路等项目。预计到“十四五”末，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940公里，6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占比达88%，市域建制镇实现30分钟上高速公路。

4. 完善通用机场布局。研究编制全市机场和航空业发展规划，引导功能错位发展。积极推动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加快济南商河通用机场建设，规划建设章丘济凤等通用机场，研究推进雪野通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提供应急救援、农林生产、飞行培训、商务飞行、旅游体验等服务。积极探索低空空域开放利用新模式，大力推进我市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低空监视服务网示范项目，推动建立多层次航空服务体系。

5.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级。综合客运枢纽。按照布局均衡、层次分明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市铁路、高速公路、机场以及城市交通规划布局，加快形成远期“5+6+N（5个一级综合客运枢纽：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济南站、济南西站、济南东站、莱芜北站；6个二级综合客运枢

纽：大明湖站、济南北站、历城站、长清站、章丘站、东沙王庄站；“N”个三级综合客运枢纽：章丘北站、章丘南站、钢城站、济阳站、商河站、平阴站、南山站等）”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布局。“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航站楼、交通中心等设施，打造集航空、高铁、公路客运、城市轨道、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客运枢纽，提升门户功能；优化客运枢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莱芜北站、历城站、长清站、钢城站、雪野站、商河站、济阳站等综合客运枢纽规划建设，推进章丘南客运中心、商河县城乡客运枢纽建设；强化客运枢纽内“零距离”换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内平均换乘时间5分钟，全面提升枢纽发展质量和整体效能。

综合货运枢纽。依托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体系，结合城镇空间格局、产业布局和产业联动发展方向，加快形成“一核一带七园（“一核”为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一带”为省会南部物流产业集聚带，“七园”分别为中央高端物流聚集区、国际智慧物流园区、小清河章丘港配套物流园、济南西部综合物流园、长清经开区物流园、济阳综合物流枢纽、济南北部公铁联运物流园）”物流空间布局。“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具有多式联运示范作用和公共服务属性的综合货运枢纽，推进董家铁路货运中心、水发国际物流园、郭大物流园、济南西部综合物流园等项目规划建设

设，优化综合货运枢纽布局。依托既有高铁场站，谋划建设以高铁快运为核心的综合物流园，探索发展高铁快运。加强多式联运枢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联运换装设施升级改造，推进货运“无缝衔接”，实现货运物流降本增效。

（四）提升市域交通，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立足城市发展新格局，以市域（郊）铁路、高快一体通道、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跨黄通道为重点，构建主城区与外围区县直通的“人字型”走廊、外围区县间直连的“三角形”通道，服务济莱区划调整，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1. 构建市域铁路通勤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谋划推进主城区至周边区县的轨道交通通道以及外围区县之间的铁路联通。推动市域（郊）铁路S1线规划建设；依托济莱高铁、胶济客专、济青高铁、济滨铁路等线路，谋划研究开行市域（郊）列车，构建市域铁路通勤网，提升全域快速服务水平。

2. 打造全域高快一体通道。坚持“快速直连、一体衔接”原则，强化城区与市域外围组团之间的联系，提前谋划布局，推动黄河大道、天玑快速路等新建快速路与高速公路无缝衔接，规划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阳至商河快速通道，实施济广高速改扩建、G309青兰线章丘段改扩建、工业北路东延、旅游路东延等工程；加强济莱间快速联系，研究推进京沪高速公路雪野互通立交及连接线、

G205山深线验货台至钢城新泰界段、S243泰梁线东延、S234惠沂线明水至莱芜段等项目，形成主城区至商河、平阴、章丘、莱芜—钢城“四向放射”的高快一体通道。强化市域外围组团间直连，利用京沪高速公路、青兰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G341、G220、S241等干线公路，实现外围区县间快速通达。

3. 提升普通国省道品质。按照示范旅游路、外绕穿城路、打通瓶颈路的思路，推进普通国省道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实施约187公里的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建设S103济枣线济南市中区红符路口至济南泰安界段项目。规划建设G309青兰线天桥王家镇至李家岸中桥段、G220东深线先行区改线段、G309青兰线章丘淄博界至章丘胡山大街段、G308文石线章丘水寨至黄家段、G341黄海线平阴肥城界至平阴黄河大桥段、G104京岚线长清崮山至界首立交段、G104京岚线黄河大桥改扩建工程、G308文石线章丘黄家至济阳回河段（黄河大桥）、S241临徐线章丘水寨至章丘南河庄段等9个新改建项目。开展S317线枣林至张夏段、G205山深线验货台至钢城新泰界段、S241临徐线济阳至章丘水寨段（黄河大桥）、G340东子线商河惠民界至商河临邑界段、S243泰梁线东延工程等5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规划研究G341黄海线莱芜段改扩建、S234惠沂线明水至莱芜段。推动既有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沿路以旅游公路标准实施提升，构

建“南美”旅游公路网，串联沿线43处等级景区；推动S103、港九路等通道建设，加强我市“南美”战略实施区域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期末，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占比达69%，通行能力明显提升、路网结构更加完善、通行环境更加舒适。

4. 加快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实施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改造提升、路面状况改善、安全能力提升、运输服务提升5大工程，新建、改造提升农村公路800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提升，实施养护工程5000公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县、镇、村三级“路长制”，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100%，打造“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建设共富共享美好生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打造便捷通畅的跨黄通道。结合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建设，科学规划建设跨黄通道，续建完成凤凰大桥、G104京岚线黄河大桥改扩建、济泺路穿黄及北延隧道、齐鲁黄河大桥、济郑高铁桥、绕城大西环黄河桥、聊泰公铁两用桥等7处跨黄通道；开工建设航天大道隧道、黄岗路隧道、绕城高速大北环黄河大桥、S241章济黄河大桥、济滨公铁两用桥、G105东阿至平阴黄河大桥、齐州大桥等7处跨黄通道，加强两岸

经济社会联系和人员往来。

（五）完善城市交通，提升骨架网络承载能力。坚持引领发展、节约集约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道路骨架网络，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服务重点片区发展，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容量和韧性；加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倡导绿色出行，构建绿色畅通的城市交通体系。

1. 加快轨道交通线网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建设，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279公里。强化枢纽直连，实施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服务城区与济南东站、遥墙国际机场的快速联通；完善城区骨架，实施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6号线、9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工程，服务城市东西向主要客流走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支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发展，实施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服务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与汉峪片区、济南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快速直达。推动轨道交通场站TOD综合开发，充分考虑场站能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周边用地开发难度等因素，统筹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工作，完善周边公交、慢行体系，引导城市功能、人口向轨道站点周边集聚，切实发挥轨道交通建设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快开展轨道交通三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全域轨道交通线网布局，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线网，加密南北向线路，服务主城区。

推动中低运量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加

强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的联系，积极推进济南东站至济阳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有轨电车项目建设，谋划研究长清区域、莱芜区至钢城区、济南至齐河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加快研究论证大涧沟经仲宫至柳埠等云巴项目，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水平。

2.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十四五”期间，按照快速骨架成网络、新城建设有支撑、老城服务有提升、关键节点有突破的思路，新建城市道路700公里，加快形成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理、结构完善的城市道路网。加快城市快速路建设，推动黄河大道、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凤凰快速路、荷花快速路、天玑快速路、滨黄大道等骨架道路前期研究和建设工作，加强快速路之间、快速路与主干路之间的转换衔接，增强城区各组团间快速服务能力。结合城市拓展方向，重点推进二环北路、旅游路东延、虎山路东延、科创大道、水屯北路等道路建设，贯通东西路网，推进奥体西路、开源路、腊山河西路北延、春暄路、平安南路、平安北路等道路建设，连通南北路网，研究推进唐冶中路等穿越胶济铁路的南北向通道建设，打通铁路关键节点，实施瓶颈路畅通和支路网加密工程，新建主次干路300公里以上、支路300公里以上。聚焦火车站、济南儿童医院、奥体等中心城区拥堵片区未贯通支路建设，畅通片区微循环；结合开发进度，推动外围区域支路建设，服务片区发展。加快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3. 服务重点片区发展。围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济南国际陆港（四港三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南中央活力区等重点片区建设发展，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规划建设黄河大道一期、二期等快速路项目，研究实施凤凰路西延工程，推动会展南路、鹊华西路等主干路建设，构建骨架路网；建设黄岗路隧道、G104黄河大桥复线桥等跨黄通道，助力济南加速迈向“黄河时代”；推进G309改扩建和G220、G308调线外绕，分流过境交通；加快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7号线一期、济南东站至济阳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有轨电车建设，实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与主城区及城市枢纽的直连直通；预留济滨铁路引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联络线条件；优化调整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速公路线网布局，形成高速公路环线。在济南高新区加快推动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6号线、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工程建设，贯通旅游路、虎山路、科创大道等主干路，加密区域路网，服务齐鲁科创大走廊、智能制造大走廊发展，为“东强”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在济南国际陆港（四港三区）聚焦“港产城”融合发展，构建多式联运的四港联动体系和内外一体的交通格局，重点加强与东部城区的交通干道和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小清河济南港主城区建设，推动春晖路、温梁路

等骨干道路及片区路网建设，推进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建设，加强片区道路与高快路网的衔接。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推进齐鲁黄河大桥及配套道路建设，规划建设医学大道、南北三号路等主干路，完善内部结构性干道，服务医疗硅谷片区、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区等功能区发展。在济南中央活力区推进党杨路、东西三号路建设，形成串联西客站、党家片区的东西向贯通重要通道，加快推进南北二号路、东西四号路、重汽路等主干路建设，服务构建现代智慧、活力宜居新城区。

4. 加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组建市级领导架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群众参与的治堵新格局。实施拥堵节点治理，利用系统思维，以交通“供给侧、需求侧”建设治理双向发力，开展交通堵点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工作，按照“一点一策”原则，疏解城市主次干路交通。推动经十路、泺源大街等重要节点改造提升，打通完善路网关键节点，优化龙鼎立交等快速路匝道系统，畅通水屯北路等走廊瓶颈，提升主要交通走廊贯通性。强化源头治理，研究制定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机制；聚焦交通战略需求，强化数据分析研判，搭建交通拥堵智慧管理平台，推动交通拥堵综合治理由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实施单元网格治理，疏通单元小区内道路“毛细血管”功能，盘活路网资源，规范交通秩序，积极构建社区微循环治理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强化共商共建、

共治共享，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小汽车出行，构建便捷、安全、文明的城市交通体系。加强静态停车管理，科学编制城市整体停车规划，分类分区优化停车设施供给，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资源共享和错时免费开放，用好用足停车资源。到2025年，交通拥堵指数下降15%，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三、构建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持续增加高品质、快速化运输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公铁空水”多式联运、联程运输，加快推进运输业转型升级，强化运输设施装备和保障能力，构建经济高效、先进共享、品质卓越的运输服务体系。推动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加速集聚、连片发展，以交通大建设带动产业大发展。

（一）提升客运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城市客运服务能力。深化公交都市建设，加快构建“轨道交通+无轨电车”快速公共交通走廊，促进轨道网、公交网、慢行网“三网融合”，提升城市客运换乘效率。完善公交专用道，推动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按照“降重复、增覆盖、便接驳”原则，持续优化老城区线网布局，开辟新城区线路，填补空白，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持续巩固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100%的发展成果。推广特色公交模式，发展社区定制、旅游专线、高峰通勤、大站快车等新型公交服务，满足多元化出行需求。推动黄

岗、孙村、汉峪、桑梓店、白马山等不少于10处公交场站建设，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保障。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完善网约车经营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市场，建设出租汽车服务区，改善司机工作环境。打造安全、舒适、便捷的慢行系统，结合城市道路建设，采取交通标线、硬性隔离等方式，清晰界定边界，保障慢行空间，提高非机动车道、步道的连续性、通畅性，支撑构建高质量慢行系统。持续优化城乡客运设施和运营线路布局，构建城市公交、城乡公交融合发展的城乡客运网络。

增强对外客运服务能力。加强航空基础设施及航线建设，保障国际重要地区航空通达时效；打造便捷直达国内主要枢纽城市的空中快线，提高航班正点率，推动设施“无人化”、安检“无纸化”、乘机便利化，优化航班出行链条。加快构建城际铁路快速客运网络，采取增加既有列车停站频次、重要客流集散地停站频次、开行列车班次等措施优化客运组织，推动城际、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大力发展定制客运，实现与城际铁路客运错位互补发展；有序推进省会经济圈城际客运公交化改造工作，完善省会经济圈城际公交线网布局，优化城际公交线路站点设置与班次安排，提升城际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初步实现省会经济圈内城市1小时通达、省内主要城市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

促进高效客运联程发展。深化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重点提升各交通方式换乘水平，优化各类客运班线运力匹配和时刻安排，加快推进商河至济南旅客公铁联程运输试点项目。完善综合客运枢纽行李直挂、票务服务等设施，实现全程服务电子化。积极探索优化安检流程，研究推动高铁、地铁等跨方式安检互认。整合售票资源和购票渠道，建立12306平台与公路客票系统间的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实现“一站购票、无缝衔接、一票（证）通行”，实现出行便捷化。积极发展城市候机楼，打造“空地联运”服务，拓宽机场快线出行范围，增加快线班次，以便利、多样的地面交通方式满足不同旅客的出行需求。提供“铁巴通”“空巴通”等运输服务，强化高铁站、机场至市区、周边地市之间的班线联系。

（二）促进货运服务集约高效。优化货运服务。充分考虑跨境电商、快递和生鲜冷链等业务需求，增强航空货运组织能力。提升“齐鲁号”欧亚班列品牌国际影响力，建设重要的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提高铁路运输市场占有率。创新公路货运模式，推广网络货运、甩挂运输、驮背运输、零担货运班车等先进组织方式，提升公路货运组织效能。强化小清河港与沿海港口的合作，实现河海联运，充分发挥水运低成本优势。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依托济南国际陆

港建设，着力推进“公铁空水”四港联动，推广应用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加快公铁、铁水、公水、空铁联运发展，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建设陆海联运集结中心，强化与天津港、青岛港等港口的互联互通，构建铁路、水运、公路多通道出海交通体系。加强枢纽融合，完善各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和换装转运体系，推进货运联运站内“无缝对接”，提升枢纽服务效能。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实现货运物流降本增效。

提升物流配送服务水平。加快“公铁空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物流通道，推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积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即时配送、无人配送、绿色配送等先进模式。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创新农村邮政网络营运模式，整合城乡客运与供销、邮政快递、物流等功能，推动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向农村延伸。“十四五”期末，建制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

（三）强化运输服务保障。优化路域运输环境，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加大公路巡查和管养力度，全面提升净化、绿化、美化水平；完善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打造“司机之家”，营造畅安舒美的运输服务环境。提高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基础设施由“以建为主”向“建养并重”转变。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打造最美铁路沿线景观带。

推动运输装备应用升级。加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客货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共交通车辆升级，鼓励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等领域使用新能源车辆。改善城乡客运车辆车况车貌，提高群众出行舒适度。提升水路运输装备水平，推进河海直达船型应用，引导客运船舶向旅游化、舒适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进标准集装箱在交通运输中的广泛应用，加快普及多式联运成套装备，提高换装效率。完善供电、加气等配套设施，提高交通运输装备生产效率和整体能效水平。加强汽修服务管理，积极培育“社区连锁经营”汽车快修服务，组建汽车维修钣喷中心，培育环保标杆类企业，完善维修救援网络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优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服务，严把准入关、素质关、退出关，规范考试申请和证件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扎实推进继续教育、动态管理和诚信考核等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健全驾培机构培训质量考核和监督机制，实现全市驾校“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全覆盖，严把驾驶人员培训质量关。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规范从业人员履职行为，引导和规范广大从业人员安全从业、文明从业、诚信从业。进一步优化从业环境，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改善从业人

员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从业人员行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四）培育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交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交通装备制造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装备制造业相互支撑。推动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资源整合，鼓励物流组织模式与业态创新。依托高铁、轨道交通建设，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交通+产业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

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机场、火车站与景区之间无缝对接，提升景区道路联通水平。推进“南美”旅游公路网规划建设，适时开展黄河适航段通航研究。支持通用机场发展低空飞行旅游，因地制宜开行旅游专列。鼓励企业发展特色旅游客运，开通机场、火车站至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进一步丰富旅游包车、住宿、餐饮、娱乐等延伸服务。完善客运站点对接旅游服务，在汽车站、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推动交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构建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物流网络，强化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建设，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应急、冷链、分拣处理等功能区建设，加强与口岸的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与城市配送网

络交通线网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

推动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做好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有机衔接，支持在铁路、机场、城市轨道等交通站场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拓展快递航空运输网络，支持发展航空寄递产业，推进济南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改扩建项目。鼓励企业提升高铁快递运输比例。推进乡村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四、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加快完善绿色交通、智慧交通、安全应急、行业治理“四个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运输治理格局。

（一）推进交通绿色集约发展。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巩固绿色交通城市创建成果，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升级，积极推动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逐步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和以低排放车、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货运系统。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抓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倡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等低能耗交通方式。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推广新

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深化交通能源结构升级。深入开展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推广运用高效能、低排放的交通运输装备，力争实现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车100%（应急车辆除外）采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型，全市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CO₂排放较2020年下降5%以上。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动公交车和出租车的充电需求，适度超前建设加氢站，满足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试点用能需求。推进LNG、电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鼓励港口新增作业车辆、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在公路、铁路、桥梁、综合管廊、地铁等领域采取装配式施工方式。广泛应用老旧道路基层水稳、面层沥青、构筑物垃圾回收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推进交通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做好施工降噪抑尘，实现交通设施建设期绿色化。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的有效衔接，推进交通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公铁复合通道建设，统筹整合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强交通通道绿化美化，推广创建公路绿色服务区、绿色铁路站和生态航道等。

（二）提升交通科技创新水平。搭建智慧交通技术平台。启动智慧交通二期建

设，坚持全息感知、全线监管、全面协同、全程服务的工作思路，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安全风险防控、交通综合执法等应用系统，融入“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共用，逐步形成济南市“1+1+4+N（1个指挥中心、1个大数据中心、4个综合管理平台和N个行业应用系统）”交通运输信息化平台，为行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和决策提供支撑。

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结合新一代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应用，实现信息技术全方位赋能交通运输行业，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智慧化，实现全程电子化服务。打造智慧机场，建设智慧管理、智慧引导、智慧安保的全方位智慧机场体系。打造智慧高铁站，实现人脸识别追踪、客流分析预警等智慧功能，全面提升智能化管控能力。打造智慧公路，积极探索“5G+车路协同”新应用。建设智慧高速，依托数字赋能提升普通公路管养水平。打造智慧水运，依托小清河复航及济南港工程，推进智慧航道和智慧港口建设。

推动运输服务智能化。推广“互联网+”出行服务，提升运输效率和出行体验。加快推进城市智慧公交发展，完善一体化MaaS（出行即服务）平台，实现交通出行全流程规划、无缝衔接、一站式支付。加快建设智慧地铁系统，强化轨道交

通全自动无人驾驶技术示范应用，建立客流态势感知系统，逐步实现城市轨道运营、维保、安全管理智能化。加强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刷脸”进站乘车。推动货运物流数字化发展，鼓励发展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

（三）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健全交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行业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边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评价体系，督促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凡检查必执法”，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提升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安全水平。严格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做好道路、桥隧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周期性检测维护，加强标志标线、防碰撞、治超、交通监控、电子执法等交通安保设施建设管理。强化重点车辆联合监管机制，借助动态监控、卫星定位、主动安全等车载设备，做好“两客一危”和工程运输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和事故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重点营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实行联防联

控。

强化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保障。分级分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强应急救援人员，配足应急物资装备，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人员协作配合能力。推进应急值班规范化，做好极端天气、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工作；与应急、消防、公安、卫生、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

加强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提升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引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安全信用评价、隐患排查、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提升综合交通治理水平。健全综合交通法规体系，修订完善交通领域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形成系统、科学、有效的法治化管理体系。

完善大交通运行机制。完成交通强国“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任务，持续巩固交通运输系统综合交通管理体制成果，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等职责体系，形成责权明晰、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行业治理新机制。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继续推进

“四基四化”建设，推进设立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构建统一高效的交通运输执法体系。推广“交通融合+”执法模式，加强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增强科技执法、智慧执法、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按规定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和规范“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和“一网通办”，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和行业管理职能。

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提升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水平，完善定价和补贴机制，推动企业管理改革；按照精准发现客流、精准调度线路、精准控制成本、精准服务群众的要求，持续实行“一线路一策略”，统筹规划城乡客运设施和运营线路布局，构建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区际公交融合发展的城乡客运网络，推进全域公交服务均等化。

完善交通运输协同共治。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交通运输治理，健全相关机制，借助互联网等新媒介，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拓宽交通运输政务公开领域和范围，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

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行业市场环境。

加强交通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践行新时代交通精神，增强行业凝聚力、战斗力。打造一批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和文明示范窗口，树立交通运输行业先进典型，提升交通行业软实力。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推动绿色交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提升交通参与者责任意识、包容意识、自律意识、环保意识和诚信意识，引导文明出行，营造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部门协同配合、上下机构联动、周边地市互动的推进机制，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努力实现全市交通建设“一盘棋”。科学组织实施规划，聚焦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开展跟踪评估，根据规划落实情况及时动态调整。

（二）落实要素保障。坚持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做好相关用地预留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将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库，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积极拓展交通领域

投融资渠道，全力争取国家、省交通专项资金补助，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PPP等方式破解项目融资难题，扩大有效投资。探索“交通+资源”“交通+旅游”等一体开发模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投融资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完善交通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轮岗、挂职等机制，提高交通运输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

综合本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积极组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为规划实施落地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022年7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40条）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

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创业，打造强省会人才高地，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现对有关政策进行整合集成优化，形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条清单。

一、稳岗扩岗

1.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

类毕业生，下同），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凭4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不含补缴），按照每招用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申领一次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该补贴不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补助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4个月以上的，按照“由企业随工资发放，据实向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领”的方式，向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

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按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职业介绍补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300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一次性求职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8. 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9. 社会保险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并根据国家、省关于缓缴的最新政策，实时调整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和延长缓缴期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

1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从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最高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基层就业

11. “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服务期 2 年，服务期间发放工作生活补贴。服务期满经考核考察合格，按规定转为服务地事业编制，享受在编人员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2. 青年见习计划。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不少于 1 万个见习岗位，吸纳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按规定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第 4 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业扶持

14. 创业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按规定条件吸纳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依据创造岗位数量，按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责任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6人及以上，补贴标准为3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5人的，补贴标准为2.4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0—2人的，补贴标准为1.2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后登记注册）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年，每年申请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8年1月1日后在本市新注册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3000元。每名创业者只能领取一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申请每年2000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房租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对2019年1月1日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认定或评选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先分别给予10—30万元、30—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再按每成功孵化一个企业最高8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复审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也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贴每年集中申报1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一次性补贴和创业孵化补贴的总额，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不超过50万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不超过200万元。孵化成功企业法定代表人另创办其他企业的，不再重复申报创业孵化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办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可依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每人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60万元。严格落实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贷款，按规定给予政府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免费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办的注册1年以内企业或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享受最长3年的孵化期，孵化期间房租全免，并提供各项免费的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创业大赛奖励。我市定期组织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参加大赛获奖的，根据获奖等次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人才吸引

24. 优秀大学生支持政策。每年从驻济高校遴选500名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每人3000元；每年遴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校学生，与驻济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企业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学生最多2年的学费补助，给予研究生最高3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经费补贴；每年遴选500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1个月的实训实践，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补助，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经费补贴；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1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博士后支持政策。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设站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济南创业的，给予25万元留济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海外留学人才支持政策。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对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创业支持资金。支持全球TOP200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最高学历学位的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5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30万元）、硕士3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9万元）、学士1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4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青年创客支持政策。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建立创客导师队伍，为创客人才（团队）提供创业策划、技术指导、市场

分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8. 人才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每月1500元、1000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3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可分别享受每月700元、500元租赁住房补贴，最长3年。“十四五”期间，筹集不低于20.5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在济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低于市场价租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人才交通出行。在济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可申领泉城人才交通卡，3年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0. 落户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历型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型人员和经市人才办认定的专长型人才，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即可落户。驻济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非驻济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凭借本人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户口簿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登记卡、准迁证邮寄地址，即可申请在济南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

局）

31.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留才。支持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对成功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的，根据人才层次，给予10—60万元奖励。对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高层次人才的，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次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技能提升

32. 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按1:500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并与在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

不超过30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培训机构（含高校和创业服务等机构）按规定开展的创业意识教育及创业能力、创业能力提升（含网络创业培训）等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就业服务

36. 强化招聘服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编制高校毕业生岗位目录，集中向高校发布并动态更新。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扩大“选择济南共赢未来”“才聚泉城”名校行、“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泉城行训练营”“青鸟计划”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加大线上招聘力度，鼓励直播带岗模式，推行视频招聘、云探店、远程面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7. 取消就业报到证。按照国家统一

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市属高校及时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38. 加大困难帮扶力度。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生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阳光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39. 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开展“1311”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40. 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行为。

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的知晓度。要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的实施范围、条件、标准和经办流程。要进一步优化手续办理，通过“静默认证”“免申即享”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

（2022年8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零工市场发展规律，因地制宜补齐零工市场建设管理的短板弱项，推动零工市场提档升级，成为促进零工增收的助推器、关心关爱零工的服务站、维护零工权益的安全岛，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

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二）工作要求。注重试点探索，立足零工市场现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选择规模较大、相对成熟的零工市场实施规范化试点建设，创新建立零工市场建设管理标准。坚持调研开路，在规划新建、规范整合零工市场前深入调研，摸清需求，防止盲目建设，杜绝资源浪费。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发挥专业性优势，积极参与零工市场建设管理。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顶层设计、规划制定、环境营造、督导检查等职责。

（三）建设目标。2022年年底前，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各规范发展1家以上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为零工提供免费公益基本公共服务。

2024年年底前，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短板弱项得到进一步补齐补强，线上线下两个市场相得益彰，零工市场服务功能更加完备，初步构建起布局科学、建设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零工市场体系，形成具有综合性、特色性、区域性的零工市场建设格局，推动零工市场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发展轨道，走出一条符合省会实际、具有本地特色的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科学规划布局

（四）规划建设线下市场。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要求，紧扣产业发展需求，运用规范整合、规划新建等方式，打造一批高质量零工市场，构建“3+4+8”零工市场布局。“3”，即打造3个综合性零工市场（槐荫区段店北路零工市场、历城区全福零工市场、莱芜区凤城零工市场），发挥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4”，即打造4个特色性零工市场（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济南高新区分别建成1个符合当地产业需求的零工市场），实现供需融合、特色发展。“8”，即打造8个区域性零工市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各1个），主要满足当地零工需求和对外零工输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打造线上市场。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

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建设市级公益性“泉城零工”网上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全市零工信息数据库和用工信息数据库，制作全市零工市场“电子地图”，实现招工找活“点对点”精准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提升服务功能

（六）制定建设标准。结合我市零工市场建设实际，创新制定我市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规范，让零工市场建设管理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为全国全省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提供方案。及时推广运用经验成果，推动我市零工市场管理提档升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完善基础设施。按照符合建设规范、确保工程质量的要求，加强零工市场服务场所、服务用房和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落实好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暂不具备相关配置功能的零工市场，要逐步完善功能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服务功能。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拓展零工市场服务功能，为劳动者和用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职业培训、指导帮扶等服务，搭建高效便捷的“全链条”服务平台。统筹公共服务资源，鼓励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零工市场，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居住

登记、安全教育、法律维权、文化娱乐、证件办理等多元化综合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零工市场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住宿保障。鼓励各区县大胆探索，积极推动零工公寓建设，以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分阶段建设一批设施齐全、服务周到、管理有序的零工公寓。推进零工公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权益维护。督导零工市场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零工市场劳动者积极参加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开展集中整治。坚定推进“退路进厅”，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逐步消除零工占道找活乱象，确保不影响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加强对零工市场和零散务工活动的监管，不定期开展清理整顿执法行动，切实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加强“揽头”管理，全面摸排“揽头”情况，严格规范“揽头”行为。（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守牢安全底线。加大零工市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全面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不断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零工人身安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指导零工市场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消除疫情传播隐患。督促零工市场做好健康码查验、外地人员行程核查等防控工作，及时发现疫情发生地区入（返）人员和其他涉疫风险人员，引导其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防控措施。（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治安管理。加强零工市场治安管理，积极预防和坚决打击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公平和谐的市场氛围。针对零工市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交通疏导，推进秩序整治，确保安全有序。（市公安局负责）

五、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促进规范运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零工市场实行市场化管理运营，向社会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积极推荐负责零工市场运营的第三方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项目评选，按规定给予奖补。有关部门可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相关规定，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充实服务队伍，提升服务能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五）落实资金扶持。对公益性质

的零工市场，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渠道，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政府支持零工市场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费用，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培育市场品牌。鼓励依托零工市场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品牌化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劳务品牌建设的工作要求，推荐管理运行规范、效益口碑较好的当地零工市场参加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对创建成功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市零工市场工作专班，负责零工市场建设管理的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零工市场的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和日常服务等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用工项目做好零工人员管理服务。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社区、物业机构作用，加强对家装、维修等灵活用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服务平台。鼓励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零工或组织成立零工协会，提高零工自我组织力，强化零工话语

权，增强零工归属感，让零工协会成为政府联系零工群体的桥梁纽带，搭建听取零工意见建议的重要渠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十九）推进工作落实。坚持将规范零工市场建设作为深化为民服务、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路线图、任务书、责任链，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深入一线推进零工市场建设，适时开展专项工作督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务工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和维权意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及时发现和选树在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行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密切关注和引导舆情，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的支持引导作用，激发财政投资基金支持济南市重点产业发展、重点战略落实、投早投小的能动性和主动性，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化完善容错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财政投资基金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投资基金是指由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设立，以及财政安排资金由市级平台公司设立和运作的基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种子期、初创期

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

（三）接受投资时，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四）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60个月；

（五）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基金专班是指我

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进工作专班。由协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工作专班主任，各产业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基金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绩效考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是指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利用财政资金进行基金投资和市场化运营管理的市级平台公司。

第六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尽职免责范围为：

（一）按照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政策规定设立的，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额度占基金规模 60%（含）以上，且基金清算时投资亏损在 40%（含）以内的基金；

（二）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等形式研究决策的，以及市委、市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落实的基金。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财政投资基金在项目招引以及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上承担决策或执行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认定、追究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机构、基金专班、主管部门、发起部门、落地载体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管理机构等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

第八条 适用尽职免责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

管制度未明令禁止，或者虽未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

（二）基金投资符合中央和省、市对财政投资基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南市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需要；

（三）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评估，并按照实际情况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中饱私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六）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适用尽职免责：

（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财政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积极服务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三）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因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突破政策限制

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根据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在依法依规运作财政投资基金过程中，基金整体运作良好或有较好预期收益，仅个别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五）其他可以认定免责的情形。

第十条 对于以下情形，不适用前述尽职免责的条款：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违法违规运作基金的；

（二）不符合基金章程规定或未履行相应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的，或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对基金设立及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提供不完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刻意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提供虚假信息，掩盖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等；

（四）投后管理不尽职，对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未及时发现，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隐患隐瞒不报，对明显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未及时揭示、未采取措施的；

（五）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对财政投资基金应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风险预警。财政部门负责对财政投资基金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定期组织对单只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

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提议设立的基金负责做好基金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参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定期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设置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基金专班办公室报告并要求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初步判断认为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应及时向基金专班办公室提出免责申请，由基金专班办公室启动尽职免责调查和认定程序。相关程序及结果运用参照《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化完善容错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办发〔2019〕11号）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建立财政投资基金风险补偿机制，对于符合尽职免责情形的财政投资基金，可按照实际发生亏损额给予一定补偿，具体补偿机制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各区县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零工公寓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有效解决零工人员融入城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零工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设零工公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济南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坚持下去、完善起来”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因地制宜、资源整合、科学布局、管理规范的总体思路，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等方式，分阶段建设一批环境卫生、设施齐全、服务周到、管理有序的零工公寓，实现零工住宿条件明显改善、求职就业更加便利、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动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助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就近方便，合理布局。零工公寓规划布局应当与零工人员流动规模和需求相匹配，与零工市场同谋划、同建设、同管理、同服务，方便零工人员求职、居住。

2. 立足实际，资源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潜能，整合各类资源，多种方式筹措房源。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管理，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共建共治新模式。

3. 公益为主，智慧服务。突出公益属性，降低住宿费用，对公寓运营经费不足部分实行财政补助。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化服务手段，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为零工人员提供周到服务。

4. 统筹谋划，分级负责。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零工公寓建设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市推进小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全市零工公寓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因地制宜制定建设方案，推动任务落实落地。

二、明确工作任务

自2022年起，分阶段推进零工公寓建设，第一阶段先行建设5000间零工公寓，根据需要逐年增加建设数量，力争全市建成零工公寓10000间以上，满足零工基本住宿需求。同步推进零工公寓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

各区政府力争在1—2年内完成第一阶段建设任务（详见附件1），同时探索建立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零工公寓建设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结合本辖区零工市场发展状况和零工人员数量，逐步扩大建设规模，不断完善运营管理模式，构建零工住宿实名信息库，建立规范化、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零工住宿有人管、求职有人帮、服务有保障。

三、科学规划建设

（一）选址布局。在规范零工市场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零工公寓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应当对零工公寓、零工市场实行同步选址，在布局上区分务工求职区域与居住区域，实行闭环管理。不具备同步选址建设条件的，应当选择靠近零工市场、交通便利的地块建设零工公寓。

（二）功能定位。零工公寓应当满足零工人员基本住宿和公共服务需求，在确保安全、舒适、卫生、方便、经济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居住环境，提升服务功能，为零工人员打造“温暖之家”。

（三）建设规范。全市零工公寓应统一名称，统一标识，户型设计一般为集体宿舍形式，每间建筑面积在15—30平方米左右，可设置2—8人间等不同标准，配备符合标准的独立（公共）卫生间和盥洗室，并配套建设文化和娱乐设施。具体建设标准及质量要求参照国家有关宿舍、旅馆建筑项目建设规范以及消防安全标准等规定执行。

（四）收费标准。住宿费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当符合“可负担、可持续”要求，低于同地段市场价。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积极筹集房源。鼓励盘活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存量闲置房屋，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等多种形式拓宽零工公寓房源筹集渠道。结合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增加零工公寓房源供给。有条件的区县政府可利用新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城中村保障房用地等建设零工公寓。允许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零工公寓。

（二）保障土地供应。独立用地的新建零工公寓，采取政府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使用非财政资金建设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扣除国家、省规定计提后，全额拨付所在区县，专项用于零工公寓建设。

（三）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策支持，充分运用相关奖补政策，鼓励政府平台、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零工公寓投资建设，引导房地产企业、租赁公司、安保物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零工公寓建设管理。支持市场化运作，允许通过加挂牌子、政府补贴等方式共建零工公寓。

（四）加强资金保障。零工公寓建设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新建、改（扩）建零工公寓建设项目按照建筑面积分别给予3000元/平方米和1500元/平方米的补助。运营费用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具

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各区县应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采取发行专项债券等形式多方筹措资金。

（五）实行税费优惠。新建、改（扩）建零工公寓项目需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政策予以优惠。新建零工公寓不具备修建防空地下室条件，须办理易地建设手续的，可免缴易地建设费。新建、改（扩）建零工公寓项目，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民用标准执行。

（六）优化审批程序。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我市“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加快推动零工公寓建设。

（七）健全运营机制。各区县可自主管理运营，也可与其他主体合作运营管理。鼓励引入政府平台、各类企业、协会

机构等市场主体，完善零工公寓日常运用管理标准化机制。

五、抓好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零工公寓建设管理工作的督查调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推进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政府作为零工公寓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细化落实措施，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和所需经费，做好本辖区房源筹集、项目审批、质量监管以及后续运营管理服务等工作。

- 附件：1. 济南市零工公寓建设任务分配表（第一阶段）
 2. 济南市零工公寓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济南市零工公寓建设任务分配表

（第一阶段）

区县（功能区）	零工公寓（间）
历下区	200
市中区	200
槐荫区	800
天桥区	600
历城区	800
长清区	150
章丘区	200

济阳区	150
莱芜区（含莱芜高新区）	800
钢城区	150
平阴县	150
商河县	150
济南高新区	450
市南部山区	10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100
合计	5000

附件 2

济南市零工公寓建设工作推进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韩 伟 副市长

副组长：来 震 市政府办公厅一级调研员

王 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罗 讯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郑 宏 市公安局副政委

李玉诚 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王振群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林海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武兆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 强 市城管局副局长

秦润胜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鲁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王振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推进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2022年8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2022年第16期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 编：250099
8月20日出版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服务保障中心文印部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
